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0),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三和公司")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,656,100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.00%)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三和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,328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%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。

2019年9月23日,公司收到三和公司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, 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石河子三和股权	集中竞价	20190325	7. 18	4, 328, 000	1. 00%
投资合伙企业	集中竞价	20190712	6.88	3, 667, 600	0.85%
(有限合伙)	合 计			7, 995, 600	1. 8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掠	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
			比例(%)		比例(%)



石河子三和股权	合计持有股份	161, 338, 702	37. 28	144, 693, 102	33. 43%
投资合伙企业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61, 338, 702	37. 28	144, 693, 102	33. 43%
(有限合伙)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 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三和公司仍是 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变更。
- 3、本次减持,三和公司及其合伙人未违反前期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,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